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仁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榆阳区石峁干渠巡检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石峁干渠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初步设计（代可研）、预算及施工图纸以内的工程量，包工包料。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捌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7080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曹治军

地址：榆阳区红山东岳路西9排12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曹治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2-3265566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望湖
路支行

帐号：80605010142100365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榆阳区石峁干渠巡检道

路硬化工程

建设单位: 榆林市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陕西仁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仁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切实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止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工程实际，特拟定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一、双方职责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与权利：

（1）、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建设单位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单位人员责令退场。

（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与权利：

（1）、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搞好工程安全工作。设立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制定相应的责任书。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程序执行，责成具体责任人，在工程施工中要认真全面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方案，责成相关人员及时排除，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应做到：

（2）、施工单位是分包工程、临时工程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安全生产制度；

（3）、施工单位负责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单位应对工作现场的生产活动完全负责，施工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否则一律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6)、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工程的防汛渡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实施。因防汛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工程建设安全具体要求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 未经建设单位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明火；
-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三、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施工单位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单位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过错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向建设单位赔偿，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曹海军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阳区红山东岳路西 9 排 12 号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 0912-3265566



附件 4: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的处罚。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曹治军

日期： 年 月 日